臺灣高等法院辦九十三年度司法美展

強化與民有約活動　展現人本新風貌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提倡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員工積極學習之風氣，鼓勵員工文藝創作，陶冶身心、充實心靈、豐盈生活，激發同仁創造力，使其樂於自我進步，並喜於與機關同步成長，臺高院特舉辦九十三年度司法美展，以主動邀約方式，強化與民有約活動，吸引民眾前來參觀，期能將優質的服務理念深植民眾的心裡，以徹底改變外界對司法舊有嚴肅、守舊的刻板印象，讓民眾感受司法溫馨、以人為本的新風貌。

藝術之可貴，在潛移默化中，蘊育高尚的氣質與情操。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為提倡所屬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藝術創作之風氣，特於九十二年元月慶祝司法節期間，聯合所屬三十五個法院及機關，舉辦第一屆「司法美展」，使司法藝術風華第一次亮麗的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，成績斐然。臺高院接續承辦本次美展，以「翩翩飛舞」為主題，借蝶蛹努力不懈地蛻變、羽化後，終能變成翩翩飛舞的彩蝶，隱喻司改也需要全體同仁積極地投入及民眾的關懷與接納。

本次展覽共邀得同仁西畫作品三十件、國畫二十九件、書法四十六件、攝影二十六件，總計一三一件，件件傳達創作者心靈的美感與悸動，充分流露眞、善、美的人文素養，北區展場更融入了花藝、陶藝及紙雕聯展。

美展於九十三年一至三月間巡迴臺北、臺中及臺南等地展出，各區地點及時間如下：

臺北區：臺高院三樓大禮堂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），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。

臺中區：臺中高分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九十九號），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。

臺南區：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（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三十四號），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。

北區巡迴展一月九日上午十時剪綵揭幕，期間開放參觀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（中午不休息），開放民眾免費入場，歡迎司法同仁及眷屬踴躍參觀共襄盛舉。

翁院長一行視導高雄少年法院

【本刊高雄訊】司法院翁院長率同城副院長、司法院各廳、處主管及司法記者一行共五十多人，於去(92)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高雄少年法院參訪，了解高少法院各項業務運作情況。

首先，在莊秋桃院長的帶領解說下，逐一參觀新院宇的各項設計，及設備使用情形，眾人對於新建築注重公共藝術的表現與溫馨及人性化的建築設計，感受到不同於一般以審判為主法院的清新風格，並對調保處專業分組予以肯定。一行人參觀過各科室後，隨即於四樓會議室二樓是以銳利鼻孔吸入知識，並用肚子過濾，再用嘴巴說出有用知識、智慧。陳局長之精湛演說，使同仁獲得很多啓示，可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上，帶動團隊之持續成長，誠為一場豐富之知識饗宴。

陳局長曾經高考及格，歷任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、建設局長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長、行政院研考會處長，現任職檔案管理局局長，並兼政大、世新教職，具有豐富的理論與實務經驗（相關演講內容本刊將於近期刊出）。（君）

臺南高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高分院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九十二年度座談會，由沈守敬院長主持，與會有南高分院庭長、法官，相關科、室主管、書記官代表及臺南、嘉義、雲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律師代表出席，臺南高分檢亦派劉主任檢察官列席，此次座談會為加強推動民事訴訟事件集中審理程序，亦邀請轄區臺南、嘉義、雲林地院各指派三名辦理民事事件法官參加。

沈院長致詞說明為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，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，加強法官與律師間溝通，希望多提建言。

經熱烈討論後，關於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運作部分：就推動民事訴訟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，將由各法院加強宣導，鼓勵民眾多加利用。並請轄區各地院就案件類型合於進行爭點整理事件，應適度行使闡明權，加強推動辦理。關於專家諮詢制度，建請共同蒐集各領域之專家資料，以充實專家諮詢名冊。

刑事如何落實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進行部分：均已完成新制相關人力建置及軟、硬體設備，將繼續切實實踐新制。另對合於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要件之案件，請臺南高分檢聯繫轄區地檢署儘量依簡易程序或為緩起訴。（振）

理念。

接著連江縣陳雪生縣長、曹原彰立法委員及前立法委員曹爾忠，分別致詞，對司法院在連江縣成立法院表示肯定。最後，金門地院陳中和院長，除對如期完成籌辦任務表示欣慰外，並對於前任蕭廣政院長及參與籌辦同仁，工作的辛勞，表示感謝。（南）

司法院邀陳士伯局長談知識管理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日前邀請檔案管理局陳士伯局長講授「知識管理之理念與實務」，陳局長先從知識管理的理念談起，包括知識管理之涵義、學派、架構，進而討論建構知識管理之要素再輔以實務之運用，並以：一、知識管理為現代化企業型政府管理之主要動力，亦為贏得競爭優勢之重要根源。二、增進知識之交流、交換提升行政效率、滿足民眾需要。三、擴大資訊科技之充分運用，以展現知識之累積、分享、擴散與創新，三點作為結語。最後陳局長並提供四耳三眼兩鼻一口與大家分享，四耳即耳聽東西南北、三眼是眼觀過去現在未來、

連江地院首任院長洪曉能就職

【本刊連江訊】金門地院奉司法院指示負責籌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，如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揭牌成立及首任院長就職典禮。

司法院特派尤三謀副秘書長前來主持及頒授首任院長洪曉能印信。尤副秘書長贊許新任洪院長審判及行政經驗皆豐富，故特調擔任首任院長。並期勉連江地院同仁，應加強法律宣導，落實司法為民的

新臺南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新、卸任院長交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，由臺高院張信雄院長監交。

監交人張院長致詞時表示原任吳昭瑩院長，督導各項業務，使竹院於九十一年經民間司改會及新竹律師公會評鑑為第一名，表現優異。新任黃梅月院長非常注意服務品質，此次榮調竹院相信會帶領同仁繼續朝此方向努力。

吳院長感謝同仁的支持，才能得到民間司改會的肯定。黃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唯有落實人權保障、實現司法正義、提昇裁判品質、增進審判效能才是司法贏得民眾信賴及掌聲的關鍵，其將帶領全體同仁努力來實踐。（彭）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地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新卸任院長交接，由臺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擔任監交人，沈院長首先致詞，對兩位新卸任院長對司法的貢獻，讚許有加，並預祝他們在新職上能勝任愉快。

前院長李璋鵬辭別時表示，擔任臺南地院院長四年餘，除了感謝還是感謝。新任翁慶珍院長致詞提出六項未來自我期許與努力的目標：一、建立公平法院；二、提供更優質、純淨的審判環境；三、繼續推動司法民主化、人性化及生活化的目標，並加強法院與人民間之雙向溝通；四、使人民即時獲得公平正義；五、營造溫馨和諧有朝氣的大家庭；六、提倡正當活動。（珍）

司法院第197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七次會議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，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。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，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：

一、關於少年保護事件，少年法庭之法官因現行法律尚無明文規定，致不能進行調解，惟為順應民情並擴大法院解決紛爭之功能，請民事廳、少年及家事廳共同研究其可行性，必要時配合研修相關法規。

二、對於無正當理由只有形式進行而未進行實質審理之久懸未決案件，相關單位除依現行制度續予管考外，為落實並發揮監督效果，或可研究建立分層負責監督機制（例如由審判長、庭長、各法院院長、所屬上級法院、司法院分層負責監督），請副秘書長召集各相關單位通盤檢討規劃。

三、關於各法院實施民、刑分流所遭遇之困難與缺失，請司法行政廳與有關單位就實施現況進行瞭解並廣徵意見，兼顧領有專業證照法官辦理專業案件之規定與法院事務之合理分配，謀求改進。

四、司法節為司法之年度大事，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能否自九十四年度起，結合社會脈動，擴大參與層面（例如舉行學術研討會），使相關活動更具意義。

五、有關各法院遠距訊問之使用情形，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並於明年六月提出檢討報告，以供評估參考。

效率至上
律網
k.com.tw
資料庫，
991年，蒐
時期迄今之
200萬筆。
為了搜尋
處奔波。
費制】
000元/年
源資訊
Lex Data
k.com.tw
-2509-3536

擬制民事司法書類
吳光陸 編著 編號1S77 定價800元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
撰寫書狀，不僅需兼顧程式，更重要需知悉為何如此撰寫，
本書除可作為教授「擬制司法書類」之教材，亦可為法律實務工作者
撰寫之目的。如每一書狀之撰寫，要達到撰寫之目的，走捷徑
（司法事師、法官）之參考，蓋比書以案列形態撰寫，一方面可了

大法網
易操作
好管理
高效率
真服務
訴訟書狀管理系統
資料調閱不易？排版費時費力？
大法網解決您的問題
上網查詢判例、判決結果，表格Ａ４化，
文件處理操作簡單，客戶資料管理容易
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、不需背誦陌生指令
針對您的需求，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
【訴訟書狀版】【專業版】【存證信函版】
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：(02) 2721-9601
網址：www.aisc.com.tw

大律師
個案管理系統
※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
人事管理 客戶管理 案件管理 文件管理 帳務管理 法顧管理 行程管理 保全管理
專業版36000 業級版26000 易版22000 函版15000
贈法院訴訟範例格式資料庫
輔導
☆☆汶心資訊☆☆
北(02)2362-6070
中(04)2372-6393

誠邀合署律師（限男性）
全新裝潢 南門市場對面
所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十七號十樓
意電：(02) 23413229 林小姐
誠徵合署律師
全新裝潢 捷運站旁 電腦設備齊全
所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八三號十樓
意電：(02) 27057615 或0910202888 洪小姐

安步法律事務所 公告
誠徵受僱律師乙名，男女不拘，需實習畢，年後上班。可獨立辦案，敬業樂群，勤勉負責。本所氣氛融洽，環境佳，待優、薪面議。意者請備歷、照、傳、書狀洽安步法律事務所。
住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號八樓之一
電話：(02)23120616
傳眞：(02)23120617
E-Mail:anbu@url.com.tw 聯絡人：許律師